**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P19-B35 土地 1.5 级开发（中车智轨）项目配电工程**

**采购人：湖南智谷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编号：XJCG-F202403210028**

**委托代理编号：ATZB-2024-02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它规定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南智谷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P19-B35 土地 1.5 级开发（中车智轨）项目配电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P19-B35 土地 1.5 级开发（中车智轨）项目配电工程

2、采购计划编号：XJCG-F202403210028

3、委托代理编号：ATZB-2024-025

4、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项目预算：2173190元。**

**项目最高限价：2173190元。**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其他说明。

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提到的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12月-2024年2月。

1. 特定资格条件：

(1)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2）供应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供应商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和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4）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相应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承诺书（格式自拟），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5）拟任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资料。

3、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北京时间)，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到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06栋2单元4楼）领取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 4 月 1 日 14 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06栋2单元3楼）。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湖南智谷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6号）A1栋23楼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731-88096759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06栋2单元3楼

联系人：林珊、李宣蝶、龚丽英

电话：17375750203

监管部门：本项目接受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监督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731-855818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项目 | P19-B35 土地 1.5 级开发（中车智轨）项目配电工程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湖南智谷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6号）A1栋23楼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731-88096759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06栋3楼联系人：林珊、李宣蝶、龚丽英电话：17375750203 |
| 第二章第2.3款 | 投标人的邀请方式 | █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4）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其他说明。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提到的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12月-2024年2月。2、特定资格条件：(1)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2）供应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3）供应商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和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4）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相应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承诺书（格式自拟），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5）拟任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资料。3、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 **二、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4年 3 月 21 日起至2024 年 3 月 28 日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 4 月 1 日 14 时 30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6.1款 |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 本项目上限值暂定总价2173190.00元，其中设计费65000.00元，红线外至配电间强电工程费1251222.00元，配电间强电工程费856968.00元；
2. 设计费按中标价办理结算。
3. 工程费结算价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时结算，单价按湘建价[2020]56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0版《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2]146号及其配套的相关文件计取，其中可由非电力权局单位完成的部分按单价下浮8%，并结合中标优惠率办理结算；须由电力权属单位组织施工的外线及箱变等结算可不优惠。
4. 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长沙建设造价》发布价格，没有的参考市场询价或者同期市财评价格手册价格。
5. 最终结算设计费、红线外至配电间强电工程费及配电间强电工程费均不超相应中标价。
 |
| 第二章第18.1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叁 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档壹份（U盘形式）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19-B35 土地 1.5 级开发（中车智轨）项目配电工程 响应文件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06栋2单元3楼）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4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二章第37.1款、 | 指定的媒体 |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http://changs.ccgp-hunan.gov.cn)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hnzhigu.cn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 **七、其它规定**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但不得单独列支）。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它规定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

**附页4：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技术部分（4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阐述合理、有操作性的计10分，有缺漏项每处扣2分，方案内容欠全面或不够详细或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实施与监控措施阐述合理、有操作性的计8分，有缺漏项每处扣2分，内容欠全面或不够详细或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目标、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实施与监控措施阐述合理、有操作性的计8分，有缺漏项每处扣2分，内容欠全面或不够详细或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目标、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实施与监控措施阐述合理、有操作性的计8分，有缺漏项每处扣2分，内容欠全面或不够详细或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8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对项目特点、关键线路、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及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人工期要求，对控制性工程、重难点工程进行经济、科学、合理配置资源的工期保证措施得力、可信且有操作性的计8分，有缺漏项每处扣2分，内容欠全面或不够详细或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3 | 资源配备计划：资源投入人员配备、设备配置、材料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方案阐述合理、有操作性的计3分，有缺漏项每处扣1分，方案内容欠全面或不够详细或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商务部分（25分） | 企业业绩 | 10 | 投标人自2021年3月至投标截止日（起始时间以合同中甲方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配电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本项最高计10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售后服务 | 5 |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方案全面周到、服务响应时间快捷、驻现场人员明确、具有经验丰富的专业负责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的计5分，方案缺漏项或表述不清或缺针对性、缺可行性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不良行为记录 | 5 | 考察供应商及拟任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以来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单位及拟任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以来的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计5分，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扣2.5分，扣完为止。提交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即可。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其供应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
| 综合实力 | 5 |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5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 |
| 价格部分 （30分） | 磋商报价 | 30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说明：**

**1、评分依据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标准涉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择优选择中标人为目的的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次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邀请的投标人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法依规组建，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招投标活动。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

（2）与其它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它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被列为被告的失信案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双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它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投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投标人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3）服务方案说明

（4）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本项目为国企采购，本条款不适用。）**

（6）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最后报价

15.2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投标人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投标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投标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中标人。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当场开封公布，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后，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32.提出中标人**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

**33.确定中标人**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可以对投标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它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它投标人的其它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投标人对本次招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投标人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本单位黑名单企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它规定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它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合同格式**

（此合同为模板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版]

**工程名称：P19-B35 土地 1.5 级开发（中车智轨）项目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_Toc55219488)

[一、工程概况 1](#_Toc55219489)

[二、合同工期 1](#_Toc55219490)

[三、质量标准 2](#_Toc5521949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_Toc55219492)

[五、项目经理 2](#_Toc5521949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_Toc55219494)

[七、承诺 3](#_Toc55219495)

[八、词语含义 3](#_Toc55219496)

[九、签订时间 3](#_Toc55219497)

[十、签订地点 4](#_Toc55219498)

[十一、补充协议 4](#_Toc55219499)

[十二、合同生效 4](#_Toc55219500)

[十三、合同份数 4](#_Toc552195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_Toc55219502)

[1.一般约定 5](#_Toc55219503)

[2.发包人 12](#_Toc55219504)

[3.承包人 13](#_Toc55219505)

[4.监理人 17](#_Toc55219506)

[5.工程质量 18](#_Toc55219507)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_Toc55219508)

[7.工期和进度 23](#_Toc55219509)

[8.材料与设备 28](#_Toc55219510)

[9.试验与检验 31](#_Toc55219511)

[10.变更 32](#_Toc55219512)

[11.价格调整 36](#_Toc55219513)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8](#_Toc55219514)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42](#_Toc55219515)

[14.竣工结算 46](#_Toc55219516)

[15.缺陷责任与保修 47](#_Toc55219517)

[16.违约 49](#_Toc55219518)

[17.不可抗力 52](#_Toc55219519)

[18.保险 53](#_Toc55219520)

[19.索赔 54](#_Toc55219521)

[20.争议解决 56](#_Toc5521952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8](#_Toc55219523)

[1.一般约定 58](#_Toc55219524)

[2.发包人义务 61](#_Toc55219525)

[3.承包人 62](#_Toc55219526)

[4.监理人 65](#_Toc55219527)

[5.工程质量 66](#_Toc55219528)

[6.施工安全、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6](#_Toc55219529)

[7.工期和进度 68](#_Toc55219530)

[8.材料和设备 69](#_Toc55219531)

[9.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70](#_Toc55219532)

[10.变更 70](#_Toc55219533)

[11.价格调整 71](#_Toc55219534)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2](#_Toc55219535)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73](#_Toc55219536)

[14.竣工结算 74](#_Toc55219537)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5](#_Toc55219538)

[16.违约 76](#_Toc55219539)

[17.不可抗力 79](#_Toc55219540)

[18.保险 79](#_Toc55219541)

[20.争议解决 80](#_Toc55219542)

[21 补充条款 80](#_Toc55219543)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82](#_Toc55219544)

[附件二 发包人指定主要材料、设备和分包人一览表 84](#_Toc55219545)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85](#_Toc55219546)

[附件四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 87](#_Toc55219547)

[附件五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89](#_Toc55219548)

[附件六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91](#_Toc55219549)

[附件七 长沙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 93](#_Toc552195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P19-B35 土地 1.5 级开发（中车智轨）项目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P19-B35 土地 1.5 级开发（中车智轨）项目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工程内容：**从市政环网柜引入1路独立10KV电源，至项目10kV室内开关站的电气、土建、配电房（除外墙，铝窗，防火门之外的土建）及配套的通信部分,高压至低压部分（含高、低压屏柜，变压器，桥架，电缆，母线部分）防火封堵，气体灭火装置，10KV高压外线电缆敷设、土建路由，设备采购安装、外线供电系统试验与调试、表计、竣工验收、以及技术培训、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承包人须负责供电方案的报批直至通过电力部门审查、负责办理电力部门报建直至送电的全部手续、负责施工过程中与市政、园林、城管、交警等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工作及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向电力部门的移交手续等。

**4.工程承包范围：**

（1）接收施工现场所需的一切工程，包括清理现场及排除障碍等；

（2）上述工程内容所包含的工作；

（3）图纸和工程规范所示之其他工程；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等措施；

（5）对完成工程的临时保护；

（6）对全部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7）对竣工验收后但在移交前工程的临时保护；

（8）对全部工程项目之修补工作；

（9）其他设计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5.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用的承包方式。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工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交付使用、维修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以监理或建设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工程费按中标价总价包干，最终结算价格不能超过签约合同价，超过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让利。最终结算以发包人集团成控或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3.合同价款说明：**

（1）本合同价为中标价，包括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用以及发生于工程施工准备、施工过程和施工退场、验收交付过程中涉及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全部费用。

**4.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约定：**

施工过程按不超施工进度产值对应合同价的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完成后办理竣工结算前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5%:在办理工程结算并经发包人集团成控审核完成后支付至集团成控结算价的90%，待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如未提供上述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证书号：**【 】**；

安全证书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遵守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管理；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

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应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根据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检测机构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提供试验样品，进行工程复测并应提交测量成果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费支付方案应符合以下规定：

（1）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将安全文明费一次性支付到位；

（2）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支付安全文明费的 50%，剩余 50%应在工程开工满一年前支付到位；

（3）合同工期在两年以上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支付安全文明费的 50%，开工满一年前，再支付安全文明费的30%，开工满二年前剩余费用全部支付到位。

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扬尘、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

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和检验业务**

9.1.1 试验和检验是指工程检测机构接受发包人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项目的抽样检测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程的取样检测。

9.1.2 试验和检验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应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包人应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发包人签订委托合同后的 7 天内应将被委托的检测机构名称及委托事项告之监理人、承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必须将试验和检验交由被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构完成试验和检验业务后，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后，由承包人归档。

**9.2 取样**

检测的试样取样，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的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对试样的真伪负责。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合同约定试验属于承包人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和试验经费，报送监理人审查。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

建议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其相应的综合单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下列规定调整：

1.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小于原工程量的 15%（含15%）时，其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确定。

2.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大于原工程量的 15%以上部分，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工资单价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确定，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应予保持。

3.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确定。

10.4.1.2 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并将拟实施的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按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调整后清单项目费和措施项目费计算。

2.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调整后的清单项目费为基数调整。

3.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

4.按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 10.4.1.1 的规定调整。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风险范围时，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超过省及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期间发布的预算价格的风险范围时，据实调整。

（3）风险范围及幅度，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其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没有约定，按以下幅度为准：

①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与仿古建筑工程的风险幅度值为±3%。

②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与园林景观工程的风险幅度值为±5%。

（4）发生合同工期延误，应按下列约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计划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5）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调整，根据机械台班中所包括的人工和燃料、动力数量按第 11.1 款中的第 2 种方法调整。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在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下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 14.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本企业施工项目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项目总承包人及与发包人直接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专业承包人分别缴纳。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见规划红线图）。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工程施工所需场地均在工程永久用地范围进行规划，本项目主体结构不得作为临时设施用地（房）使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开标后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澄清问题的来往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录；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报价书；

10）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1.6.2 图纸的错误**

图纸错误是指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存在的明显错误、疏忽、不完整或缺陷等情况。

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在图纸会审时应尽可能地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错误，分析在施工过程中给发包人带来费用和工期增加或延长的各种不利因素，并书面告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处理。

图纸会审结束后：在遇到图纸错误的问题，不论合同当事人哪方提出或处理，承包人均不能就此项获得合同工期的延长；且承包人在此阶段应努力发现图纸的错误，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因承包人过错或重大过失导致未发现图纸错误，并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6.3 图纸的修改**

补充或修改的图纸，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时间：按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要求，以不影响工程施工进程为标准。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特殊要求：

（1）承包人可提出设计变更书面建议，交由发包人审查，被采纳的由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按设计变更程序实施。严禁承包人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洽谈工程变更事宜。

（2）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必须有发包人工程部、总工室的签字方可实施。设计变更及相应的签证需按发包人的内部制度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文件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的工程技术文件、工作联系单、隐蔽工程纪录、现场签证、进度款支付凭证、竣工图、结算报告等；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文件的日期：按发包人现场代表的书面要求；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文件的数量：根据各项文件的内在需要确定报送数量；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报送文件的时间：承包人提交文件后7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相应电子文档。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业主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道路的日常维护维修由承包人负责，以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自主决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转发给第三人。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项的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发包人义务**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公司制度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负责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完成的日期是：开工日期 3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 。

开工日期 3 天前达到施工条件。发包人只在红线范围内提供一个水电接驳点，供承包人做临时施工之用，水表电表之后的管线以及实际发生的水费、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

（2）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按照长沙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场地地质报告和地下管网资料开工前七天提供。

（4）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施工周边环境在招标工程中，承包人已熟知。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将视工程的进展及时提交，但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

（5）其他：

1、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文字（联系函）形式提交承包人，并由发包人现场代表会同监理到现场向承包人技术负责人交验。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确定时间后组织有关各方会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完履行的其他义务：

1、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以及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为加强现场组织协调、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应成立本工程项目部。

2、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3、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查看施工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因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管理制度使用水电并承担相应费用。

6、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被承包人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建筑节能相应要求、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许可证、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以上手续办理，承包人为责任主体，发包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如发生扰民和民扰，承包人应妥善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湖南省及长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各种防护工作。

9、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10、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1、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长沙市有关规定的要求。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工程完工后，因工程施工所留下的临时便道、各类材料均应全部清理干净。

1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长沙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如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相应给予违约经济处罚。

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实行标准化管理。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应提供计划、报告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二和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呈报周报、月报，经批准后实行，未经允许，不得变更。当月完成工作量、主要材料进场记录表及下一个月的施工进度计划一式两份，事故报告24小时内报送。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

16、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17、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施工场地交叉作业引起的问题，有义务配合解决，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总包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8、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好与当地村组（或社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新闻媒介等相关方面的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协调不好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及名誉损失，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19、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令。

20、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21、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进场设备进场施工。承包人设备退场应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22、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7天内，将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以外的人员、工具、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保修期满时，撤离所有人员和不属于发包人所有的工具和施工设备。所有的清理与处理工作都应依法进行，并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且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备队，并将预备队的人员及职能安放于项目管理部墙上，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证书号：**【 】**；

安全证书号：**【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并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

**3.3承包人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名单，押证施工。

技术负责人：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其分包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的监理，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生产、成本等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监理人将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全过程监督和管理本项目的有关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生产、成本等内容，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并接受其管理和监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各监理人员根据建设委托监理合同规定授权行使监理权利，如人员上有所变动将在变动前一周内通知各参建单位。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施工安全、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要求在施工期间杜绝伤残、火灾等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项目沿线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自行协调沿线各方关系，处理因自身原因与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周边居民等单位或个人，以及承包人内部人员之间引起的一切纠纷。如发生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担负赔偿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需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及渣土管理等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2）文明施工及环保工作内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建建[2013]245号文）相关规定及蓝天保卫战、《2017年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长沙市线性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长住建发(2020)8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计划并落实相关的物资准备及措施。

（3）施工期间用电负荷和用水量均较大，承包人应提前与相关部门联系，并采取可靠措施确定管线接引方案，提前做好临时管线的接引，对局部容量不足区段，应事先进行管线的改造，保证、维持沿线居民饮水、生产、生活用等正常使用。

（4）承包人按照《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长住建发〔2011〕108号）规定建立施工视频监控系统，对应建立施工视频监控系统并调整了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而未建立的，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时，可以扣回调增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政府相关规定。

**6.3 环境保护**

6.3.1 环保工作内容的约定：承包人有同周边政府单位包括环卫、城建、公安、交通、建委、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及周边企（事）业单位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而作的协调等工作的义务，做好降尘、降噪音等各项有关环保的措施，不扰民。

**6.4 其他施工安全责任**

（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安全文明生产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负责项目相关全部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和地方对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要求，必要时需增加投入，确保本合同期间内无安全伤亡事故，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连带责任。

2、工程施工场地，以该项目总平面范围内临时场地作为施工场地。施工平面布置必须周全，并经发包人、监理方审核后方可搭建。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须无条件搬除。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的位置，建设工程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处直接向下抛掷。建筑垃圾堆放于指定地点，并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场外垃圾堆放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渣土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由此造成的罚款及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3）治安保卫

1、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协作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安全文明生产的各项要求，建立治安管理机构，设立门卫保卫室，确保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的协作工作的约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备队，由承包人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供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备案，并将预备队职能及人员安放于项目管理部墙上，必要时做预案的演练，此过程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的七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三日内应组织相关单位审查并批复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编制时间，报送监理人的时间约定：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呈报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经监理会同发包人审定后方可施工。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约定：收到相关资料后的7天内完成。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约定：开工前三天以书面形式交由承包人。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按5000元/天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级以上台风和长沙地区五十年一遇的雨雪冰冻天气 ， 24小时内降水达100MM以上，6级及6级以上地震、7级及7级以上暴风、日最高气温38摄氏度以上的高温持续两天以上；日最低气温零下5摄氏度以下的严寒持续两天以上；日降雪量40㎜以上的冰雪天气；风速超过10.8M/S的大风；冰雹及大雾天气；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由发包人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8.材料和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办理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用于施工的临时设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非施工的临时设施谁使用谁负责。

**8.10 其他**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实际采购价格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2、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前必须报送样品供发包人书面批准认可，并将批准的样品置于现场作为验收的依据。

3、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不提供设备，施工阶段所需的设备全由承包人负责。

2、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全部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9.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9.1 试验和检验业务**

本项目一切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在用于本项目之前，均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当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或无法取得使用批准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项目。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正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填写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申请表，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及出厂检测报告，申请材料设备进场检验验收。发包人代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检验，而全权委托监理工程师进行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工作，但发包人保留现场随时抽检的权利。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需要见证取样的工程试验和检验，由承包人按照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70%的主检，并签订书面合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另行委托30%的见证取样比对检测和工程专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3如发包人认为需要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送抵或置于工程现场的尚未安装的材料设备，以及置于现场的承包人装备，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批准的。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综合单价的按该综合单价执行。
2.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
3. 对于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综合单价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定额套用现行工程消耗量标准的相关子目，计价办法按现行省建设厅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人工工资按施工同期湘建价相关文件规定的人工工资计取，材料价格按同期《长沙建设造价》材料预算价或市场调查价执行，并执行上限值编制优惠率和中标优惠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材料价格基准价执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长沙建设造价》公布的预算价和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最终以区财评和区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结算时，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的《长沙建设造价》公布的预算价和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市场价进行调整，最终以区财评和区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

11.1.2调整范围：按湘建价【2018】129号文件执行，土建及市政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涨降幅度在±3%以内由承包人负担；装饰及安装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涨降幅度在±5%以内由承包人负担，只对超出此幅度范围外的部分予以调整。

**11.1.3调整方法：**

（1）施工同期的《长沙建设造价》中土建及市政工程主要材料的预算价格在{基准价×0.97或基准价×1.03}之间（含0.97及1.03）的，则按基准价（施工同期《长沙建设造价》的相应预算价）计费；对超出±3%以外的部分按施工同期可调材料的预算价格计取，调差部分参与合同优惠率。

（2）施工同期的《长沙建设造价》中装饰及安装工程主要材料的预算价格在{基准价×0.95或基准价×1.05}之间（含0.95及1.05）的，则按基准价（施工同期《长沙建设造价》的相应预算价）计费；对超出±5%以外的部分按施工同期可调材料的预算价格计取，调差部分参与合同优惠率。

**11.1.4其他材料价格风险调整:**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计价方式，除非本合同文件中的协议书、专用条款及今后施工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其他有效书面文件明确约定可以对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外，其余任何情况下均不调整本合同的固定单价。

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

（1）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

（2）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暂估价与实际价的变化；

（4）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按实计量，结合施工图纸，根据湘建价〔2020〕56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与其相关的通知、解释、配套或补充文件计算清单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施工过程按不超施工进度产值对应合同价的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完成后办理竣工结算前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5%:在办理工程结算并经发包人集团成控审核完成后支付至集团成控结算价的90%，待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如未提供上述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进度款申请单至监理人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提交进度款申请单至发包人14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7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全部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后按岳麓区财评规定期限审计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2.4.1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竣工结算编制、审查、审定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按国家及省、市、区工程预结算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在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提交截止日期以后，发包人不再接收承包人增补的任何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格凭证等资料），承包人送审的结算资料中若有漏报项目及费用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不予调整。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审核程序按建设方、咨询公司、区财评。如需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终审审定结论以区审计局结论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最终依据。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需计入合同结算价但实际上由发包人代缴的费用，以及由发包人代缴代扣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及财务决算时代缴代扣。

（4）承包人对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当用于本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专项费用的投入，不得降低标准。

（5）任何一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妥相关手续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均不能计量和办理结算。

（6）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后按区财评规定期限审计完毕，并且按双方约定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7）结算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不得超过其总费率。

（8）承包人上报结算金额不得高出最终结算结果的15%，审减额在15%之内的中介机构审计服务费由委托方承当，审减额在15%之外的中介机构审计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承包人未在14天内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则产生的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文件后，14天内对最终结清申请单进行审核完毕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并扣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承担的金额后，将余款付给承包人。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修书。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16.2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本合同中所有不明确的条款或者有歧义的条款，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请专业律师或法律顾问审核，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都是没有歧义的，如果有不明确的条款或者有歧义的条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并以发包人对合同的解释为准。

**（2）人员有关违约金约定：**

1、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并确保按时到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时，承包人须先向发包人推荐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或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人选，应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定的惩罚性违约责任（擅自调换项目经理的承担10万元/人次的违约责任，擅自调换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均承担人民币5万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2、项目班子到位率：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有效工作时间必须保证不少于24日，且必须与发包人及监理方保持24小时的联系。项目经理未按投标书承诺或合同约定的到位率到位，每不到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其他人员未按承诺的到位率到位，每不到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特殊情况可请假，须经监理、发包人确认，但不得影响工程进度）。若人员（项目经理以外）有变动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变动。

3、如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或者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不称职，可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另派不低于前任资力（资格、经历）的人员接替工作，且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更换项目经理引起的工期延误。

**（3）安全有关违约金约定：**

1、施工期间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刑事案件为零。若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按专用条款附件四《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约定进行处罚，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导致停工的，发包人另外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天的惩罚性违约责任。

3、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发包人将酌情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5000元／次的惩罚性违约责任。

4、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对此累计3次违约后，第四次开始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

5、必须由承包人组织，每月进行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扫黑除恶教育，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汇报。

6、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人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汇报，经监理人认同后方可开工。

7、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导致集体食物中毒、传染病、民工上访闹事以及重大偷盗事件（直接损失10000元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50000元/次的惩罚性违约责任。

**（4）质量有关违约金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或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施工，每发现一次，按2000元/次要求承包人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施工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按2000元/处要求承包人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

2、对工程造价有影响的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工程师参与验收，对未通知参与验收的项目不予确认。对未按图及规范要求施工、偷工减料的部分除要求承包人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对无法整改的又不影响工程质量的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的隐蔽工程，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外，所有相同已隐蔽部分按被抽查到的情况办理结算。

3、承包人采购的使用在本工程的材料经监理人、发包人发现并检验证实是以次充好，已使用部分应立即拆除重新施工，已进场的该项材料予以全部退场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损失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5000元/次。

4、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5000元/次的惩罚性违约责任，但是质量违约方面的累计违约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5%。在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则按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相关的技术规范、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影响工程质量，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返工以达到质量要求外，可就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的分项工程要求其承担分项工程造价的50%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设计，如因擅自变更而影响成本的增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土石方工程中，承包人擅自多挖，超出设计图纸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进行开挖，增加开挖量和工程成本，超开挖部分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且超开挖部分不办理结算，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另外对此类问题，发包人在承包人已修复合格的基础上，还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0元/处的违约责任。

2、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开工日期延迟、竣工日期延迟、中途停建或缓建、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等情况超过21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实行先清退后结算的方式，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3、因承包人违约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并应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4、合同解除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处理，费用自负。承包人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因承包人违约及其自身原因导致的无法履行本合同，造成的中途退场或中途合同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对其所施工部分，按发包人认可的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60%结清，其违约责任和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协商确定 。

以上违约处罚与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如有分歧之处，以相对较高者为准。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6级及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大风、持续3日以上大100mm以上的雨雪等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地震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严重风、雨、雪、洪灾等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18.1.1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内容和保额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以其与发包人双方的名义，向双方同意的国内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当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工程受损而需进行索赔时，承包人应配合被保险人在损害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果损失继续发生，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承包人应尽力修复损坏的工程、更换或修补遭损毁或损坏的任何尚未安装的材料设备及清除任何残骸并继续完成工程。

**18.2工伤保险**

18.2.3本项目的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负责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即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如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造成工程停工或者其他不稳定局面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合同工程款用于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21.2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配套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分包人使用总包人相关设施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与总包人协商确认，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3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土石方调配施工方案（优先在本项目内土方利用，然后在园区范围内平衡，最后借土、弃土方可出园区），土方调配方案确保以安全质量为前提，节约造价的原则，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实施。土方调配方案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非承包人原因（如规划调整、检测资料、地勘资料等客观因素）确需变更的，按区造价管理文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充分论证，书面批复后实施。承包人实际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调配方案，如因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视为承包人已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4承包人如有其它违规、违法、违约等言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出违约赔偿。承包人除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外，还应执行发包人、监理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如有分歧之处，取其高者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1.5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合同双方在此确定并同意：承包人须赔偿或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等合同其他款项，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扣除而无需承包人同意。如果承包人拖延支付违约金、赔偿款，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发包人指定主要材料、设备和分包人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五：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六：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七：长沙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程施工（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所有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于承包人原因（施工质量缺陷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执行从高原则，没有相关标准的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维修施工。如果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7天内未进场施工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承包人须承担所有费用及赔偿，维修项目以业主和其委托的施工人员共同签署的书面确认为依据，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发 包 人（公章）： | 承 包 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二 发包人指定主要材料、设备和分包人一览表**

工程名称：**【 】**. 工程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或品牌** | **供货人或分包人**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部分未列及待定主材品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下发给承包人作为施工、结算依据。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长沙市岳麓区

为了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发包人利益受到双方经济合同之外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双方经过共同协商，一致认为在双方签订的**【 】**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保证合作双方员工的廉洁自律，保护国家和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据此，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承包人同发包人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承包人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承包人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或发放报酬，此事一经查实，承包人应按报销或发放报酬的金额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发包人人员索贿，承包人不向发包人举报且满足其要求的，或承包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的，此事一经查实，承包人应按行贿的金额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协议书作为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协议书按主合同份数制作，发包人、承包人按收执主合同份数收执。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加强我司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工程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规范施工行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水平，特与你单位签订在建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

 一、责任要求

1、承包人对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负总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员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是第二责任人。我司专职安全员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

2、承包人认真贯彻落实《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和《岳麓区建筑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有关规定进行评定，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100%；在建工程必须确保无伤亡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无车辆等级事故等。

4、在建工地场容场貌符合岳麓区建筑工地文明创建工作要求。

二、管理措施

1、落实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职责。

（1）项目成立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小组，明确项目专职安全员。（2）制定安全文明生产专项方案并上报发包人及安监主管部门，每月召开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例会不少于一次，并形成会议纪要报发包人。

2、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责任制。

（1）分工种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要求悬挂“五牌一图”，建立和完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基础台帐。（2）建立安全文明生产应急预案，做好日常防范，提高事故应急处突能力。

3、保障安全文明生产经费落实到位和专款专用。

（1）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必须确保专款专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满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需要，不得挪作他用。（2）必须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专项明细，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3）严控各种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关，杜绝假冒伪劣防护用品流入施工现场。

4、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三级安全教育达到100%，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100%，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2）组织开展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开展情况要有记录、有台帐。

5、加强安全文明生产现场管理。

（1）确保施工现场防火、用电等安全，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2）加强安全“三宝”防护管理，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确保牢固、严密、齐全、有效。（3）严格落实防护设施验收制度，未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联合验收审批不得拆除。（4）承包人严格遵照《岳麓区建筑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实施方案》通知内容进行施工作业，因执行不到位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强化安全文明生产监督检查。

（1）项目经理每月组织2次施工现场安全大检查，检查内容要全面，检查情况要有记录，对于检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要建立隐患整改反馈销项制度，并每月将检查情况于25日前上报发包人及安监站。（2）发包人不定期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生产督查，并下达安全文明生产督查通知书，督促承包人整改到位。

三、责任追究

承包人要在发包人监督指导下，自觉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履职，并自觉接受岳麓区人民政府安全文明生产考核和社会监督。

如因承包人工作不到位，导致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和安全文明集体投诉事件，将按照责任追究制和有关法律、法规，对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和处罚。

3、因施工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使建设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施工方承担。

4、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应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伤亡事故，除承包人应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外，将被给予罚款100,000元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承包人罚款5,000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罚款20,000元。

本责任协议书按主合同份数制作，发包人、承包人按收执主合同份数收执。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发包人： （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 | 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五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根据长沙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

2、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设置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标明下列内容：

（1）工地总平面图:标明工地方位及管理、生产、生活、各类材料、机械设备设置的区域；大门进出口、便道以及水电的走向；现场安全标志和宣传标语、横幅布置等。

（2）工程概况牌：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主要结构类型及管道口径和道路总面积、总长度；建设、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等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姓名；开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3）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

5、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工地周边应设置不低于2.2米的彩钢板围护，围护要牢固、顺直、整洁、美观。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3）设置连续、畅通的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有《排污许可证》，严禁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

（4）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6）施工现场便道硬化平整，工地出入口5米内应用水泥硬化，硬化宽度不小于出入口宽度，并配备必要的车辆冲洗设施。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无建筑垃圾。

6、施工现场应按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通风照明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化粪池、简易浴室、更衣室、生活垃圾容器等职工生活设施，落实专人管理。厕所便池贴瓷砖，必须有冲洗设备，并保持清洁卫生。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控制“四害”孽生。

7、工地工人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8、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长沙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9、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10、承包人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11、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洪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泥浆水、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2、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按照市政职工职业道德规范文明作业。

（2）施工中产生的泥浆未经沉淀池沉淀不得排放。

（3）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4）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土、旧料和其他杂物。

（5）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13、承包人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排除。

14、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和居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对承包人按责任违约每次处罚0.5～1万元违约金。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控制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长沙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

甲方：**【 】**

乙方：**【 】**

丙方：

工程名称：**【 】工程**

依据《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16〕78号）、《长沙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细则》（长政办发〔2017〕42号）等文件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达成如下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比例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甲方支付账户名为：**【 】**，账号：**【 】**。

二、乙方在丙方开设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户”），账号：，用于乙方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中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作为农民工工资发放时，丙方应为乙方办理相关工资代发手续，如需进一步明确乙丙双方代发义务及责任的，可另行签订工资代发协议，工资代发协议以丙方版本为准。

三、该项目中标价为：￥**【 】**元，其中人工费为：￥**【 】**元，人工费占比：**【 】**%。工程开工后，甲方于次月开始，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完成工程量的**【 】**%作为人工费汇入乙方专用户。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支付预付款，甲方在支付预付款时，将预付款的 **/** %作为预付人工费汇入乙方专用户。

四、乙方选择使用丙方与专用户绑定的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系统代发工资。丙方确保该系统与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通，推送欠薪预警相关信息。丙方有义务及时为乙方按月提供上月工资发放流水，流水应标注专用账户名、账号及支出明细且盖章，并确保专用账户账号与协议及备案账号一致。

五、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障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资金

六、甲方发现乙方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挪用、转移时，有权中止该资金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七、误操作汇入专用户的资金，丙方可根据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情况说明和入账证明以入账金额为限原路返还。

八、其他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自愿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订立，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必须严格履行，共同守信。

（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执三份，乙、丙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以最终正式签订的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P19-B35 土地 1.5 级开发（中车智轨）项目配电工程。

1. **建设地点**

本工程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1. **工程概况**

P19-B35土地1.5级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701平方米。包括一栋钢结构联合厂房约10564㎡、一栋钢结构辅助厂房约2137㎡、室外工程以及厂区配套等。

1. **施工周期**

施工总周期60日历天。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60天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 **招标范围**

具体如下：

从市政环网柜引入1路独立10KV电源，至项目10kV室内开关站低压馈线柜的电气施工、配电房（除外墙，铝窗（防盗窗），防火门之外的土建）及配套的通信部分,10KV外线设计和供配电深化设计，高压至低压部分（含高、低压屏柜，变压器，桥架，电缆，母线部分）防火封堵，气体灭火装置，配电间照明和插座，10KV高压外线电缆敷设、土建路由，设备采购安装、外线供电系统试验与调试、表计、竣工验收、以及技术培训、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不含配电房的装修、集水坑及配套设施（含排水设备、管道、控制电气等）（如有）、防排烟和通风设备、管道。承包人须负责供电方案的报批直至通过电力部门审查、负责办理电力部门报建直至送电的全部手续、负责施工过程中与市政、园林、城管、交警等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工作及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向电力部门的移交手续等。

1. **其他事项及说明**

1、付款人：湖南智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因集团扁平化管理，采购人为湖南智谷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但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及项目付款为湖南智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湖南智谷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付款方式：

施工过程按不超施工进度产值对应合同价的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完成后办理竣工结算前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5%；在办理工程结算并经发包人集团成控审核完成后支付至集团成控结算价的90%，待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3、服务时间及地点

3.1.项目服务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60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以上时间不含主管单位审批时间，最迟不得晚于2024年6月30日完成停送电，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必须遵守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服从建设单位指挥和安排。

5、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谈判文件所列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

**（1）设计图纸 另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类项目适用)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1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6：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7：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三、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8-1：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8-2：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本项目为国企采购，本条款不适用）**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10：报价一览表

附件10-1：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贰佰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

日 期： 年 月 日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外准备一份，不装入投标文件，与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外准备一份，不装入投标文件，与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2、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类项目适用)**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

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 。

（2） 。

（3） 。

2、质量保修期

2.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

计算质量保修期。

2.2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年；

（6）其他项目 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其他

6.1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6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7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8-1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时间，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它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六、资源配备计划

 供应商名称： \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提供享受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本项目为国企采购，本条款不适用）**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10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委托代理编号： |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工期（日历天）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等级 |  |
| 备 注 |  |

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师）：（盖执业专用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专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法人公章，同时由被委托人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师）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未按本规定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提供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师）资质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10-1

**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0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10、附件10-1提供。**

**2、最后报价格式应按本章“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中格式和内容提供，包括“（一）报价一览表”、“（二）分项价格表”。（并同时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各一份。由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至开标会现场，在第二轮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不得装入响应文件中。）**

**3、请供应商提前自行准备，加盖公章与造价工程师章，不得装入响应文件中。**

**（全文完）**